

檢測及認證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測試操作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督實地採樣活動
編號	105770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涵蓋通過確認採樣計劃的要求、與現場工作人員進行聯絡及組織採樣活動，在所選定的場地督導採樣活動的能力。
級別	5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實地採樣準備及要求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採樣工作，向客戶諮詢並獲取相關資料，包括所需監督水平、圖紙及規格。 ● 選擇工作所需的相應設備及材料。 ● 解讀與採樣工作有關的安全及健康規管要求。 ● 確定場地危險以及工作所需的個人防護設備及安全程序。 ● 為工作人員組織場地培訓，按需要為工作人員提供支援。 ● 記錄有待開展的工作描述，與有關規範作比較，並解析任何不同之處。 <p>2. 在所選定的場地督導採樣活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立用於監督採樣活動及樣本儲存的設施。 ● 視察場地以釐定項目的特徵，包括測量控制點。 ● 選擇採樣設備及狀況以採得代表性樣本，並在收集、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保持樣本的完整性。 ● 按照規範設計採樣計劃。 ● 按照項目要求監督工作人員的採樣活動。 ● 按要求將樣本移交至基礎實驗所以供測試。 ● 確保清潔設備不會造成環境破壞。 ● 監督現場拆除設備及材料。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盡量減輕採樣對環境的影響及減少廢物的產生。 ● 推廣使用安全工作程序及防護設備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採樣計劃在所選定的場地督導採樣活動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所涉的相關法例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